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41522413A號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主要計畫（第一階段）」案自114年11月2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以114年10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40813435號函及行政院114年10月17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40813436號函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麻豆區公所公告欄。

線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